

附件 3

云南省科普教育示范学校评分表

创建内容及评分标准		自评分	实得分	备注
组织建设 15分	明确 1 名校领导分管科普教育工作。(5 分)			
	有专、兼职科技教师工作队伍 (5 分), 只有兼职科技教师工作队伍。(2 分)			
	聘请校外科技专家进学校开展科普教育活动。(5 分)			
制度建设 15分	有科普教育工作制度, 科普教育奖励机制。(5 分)			
	年初制定本学校科普教育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底撰写工作总结。(5 分)			
	重视档案管理, 资料完整、规范; 能按要求上报科普教育材料。(5 分)			
阵地建设 15分	有开展科技类活动的场地和设施。(5 分)			
	有经费支持开展科普教育活动。(5 分)			
	有效利用校外的场地、设施、经费等资源开展科普教育活动。(5 分)			
工作内容及成效 40分	每年在全校范围内面向全体师生举办至少一次科技节等科普活动。(5 分)			
	为专、兼职科普教师提供科普教育方面的培训进修和交流学习的机会。(5 分)			
	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科普活动。(5 分)			
	有不少于 2 个学生科普兴趣小组, 并开展相关科普实践或研究活动。(5 分)			
	在校园绿化、文化建设中包含丰富的科普元素, 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。(5 分)			
	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站、宣传栏、网站、公众号、科普 E 站等平台宣传科普知识和科普教育成果。(5 分)			
	近两年有学生科普作品或成果, 参加校外科普教育展示或竞赛活动获国家级奖励 (6 分)、省级奖励 (4 分)、州市级奖励 (2 分)、县级奖励 (1 分)			
	近两年有教师获得科普教育类竞赛或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 (4 分)、省级表彰 (2 分)、州市级表彰 (1 分)。			
探索与特色 15分	结合地域特点和学校优势, 在科普教育工作中探索新做法, 效果明显。(5 分)			
	特色科普项目有人员、资金和制度的保障。(5 分)			
	开发的科普类校本教学资源。(5 分)			
合计				